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24	道德行為準則	v01	1/2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適用對象以下統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在不增加風險之前提下，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24	道德行為準則	v01	2/2

政策。

第九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資料，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應建立舉報管道，允許匿名檢舉，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董事行為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戒；經理人行為除違反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及懲戒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懲戒。

前項以外之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懲戒。

本公司人員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本公司應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之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本準則而受懲戒者，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若有豁免本行為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